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苓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50317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(105031734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3 總務105/12/22 11:45



1050008982

有附件